

本發售章程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發售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發售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發售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包銷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31至33頁。

股東務請垂注，現有經調整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第22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 (倘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本發售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發售章程所列明之公開發售時間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時間及日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申請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有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懸掛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落實，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達成就收購益陞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公告」或「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Aspial Investment」	指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ial Investment乃主要股東，持有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0%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裕東」	指	裕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東為主要股東，並持有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本公司證券由4,000股更改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或「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iv)公開發售；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發行的236,363,636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民進港」	指	民進港，為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的港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超出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所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CA64/2012號 訴訟」	指	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達成、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Hop Thanh Trading – Electronics –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張新宇先生、林前進先生、周幼強先生、王涵先生、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Spring Sky Limited及United Simen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達成、裕東及彼等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有利益(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禁制令」	指	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HCA64/2012號訴訟對(其中包括)達成頒發一個臨時禁制令，據此達成被禁止(其中包括)就代價股份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禁制令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
「投資者」	指	與益高證券訂立協議以認購益高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會包銷的未獲認購的股份的投資者

釋 義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Aspial Investment與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據此，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承諾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金輝證券」	指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達成」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發售價，建議以該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398,4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受當中的條件所限，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購買四(4)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的建議發售股份認購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其於該日期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並為作地理上的提述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指明)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所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其姓名／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酬金股份」	指	向智略資本的一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支付復牌之部分專業費用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契約」	指	本公司、達成及益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和解的和解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和解契約所擬訂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所有代價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補充承諾」	指	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分別簽立的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其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若干條款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益高證券、統一證券及金輝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收的發售股份除外)，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全數包銷的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的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收的包銷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復牌的財務顧問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通安排，據此裕東作為主要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融通安排，惟僅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釋 義

「益高證券」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益陞」	指	益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
「益陞集團」	指	益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發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燕雲女士
鄧世敏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該公告；及(ii)該通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於資本重組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回購經調整股份)。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就公開發售而言，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威先生全資擁有的Aspial Investment(為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為主要股東)各自持有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Aspial Investment和裕東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i)由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為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股東發出任何有關其有意透過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發售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398,4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倍；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14,810,000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4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67.21%；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1,870,000元(相等於約209,150,000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4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折讓約66.67%。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相當於酬金股份之發行價，並經考慮(i)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

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董事亦已將公開發售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其已於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亦即公告日期)分別公佈且未隨後終止)進行比較，以作比較用途。董事就釐定發售價已參考該等公開發售交易當中發售價相對最後交易價格之介乎1.96%至33.70%之該等折讓率。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務須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經調整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並無接收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經計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的影響，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96%，為理論攤薄價格較同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6港元的基準價(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的折讓。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六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彼等合共持有24,024,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查詢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各自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獲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意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向登記地址為台灣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之舉，由於台灣就發售發售股份予該等海外股東並無特定適用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及(ii)倘公開發售將合法地向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則由於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所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向登記地址為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不合宜。

因此，本公司將向台灣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惟不會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內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發售章程文件。因此，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司法權區內收到發售章程文件文本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要約或邀請以申請發售股份，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內，此項要約或邀請可合法地作出而不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規定。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發售股份，於取得認購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前應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該地區應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表示及保證。

除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合資格股東未申請而非超額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以發售價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滿足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包銷商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ii) 第二，統一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項包銷的最多達10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 (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經調整股份)；及
- (iii) 第三，金輝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及統一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包銷的所有尚餘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9% (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經調整股份)。

倘若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各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未獲認購的股份各自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商)將不會，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持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

根據上文第(i)項，益高證券應包銷最多達75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高證券已與9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578,6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0%。概無投資者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益高證券與9名投資者各自訂立之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同意認購 未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投資者1	600,000	0.03%
投資者2	20,000,000	1.14%
投資者3	16,750,000	0.96%
投資者4	4,250,000	0.24%
投資者5	15,000,000	0.86%
投資者6	20,000,000	1.14%
投資者7	170,000,000	9.73%
投資者8	162,000,000	9.27%
投資者9	<u>170,000,000</u>	<u>9.73%</u>
總數	<u><u>578,600,000</u></u>	<u><u>33.10%</u></u>

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高證券無意與任何人士或實體就認購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餘下171,4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將獲包銷商按各別基準
全數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
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除外)，即
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各自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實
際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50%。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
費率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
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發售章程文件，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發出登記授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任何必要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之條件後)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
- (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發售章程文件(如需要)；
- (v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印刷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印刷本；

- (vii) 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
- (viii) 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x)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代理人所進行有關本集團法律、業務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x)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指定時間前履行一切與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責任；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彼等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及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公開發售或包銷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相關條件中所述之指定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亦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條件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且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終止理由。

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可於相關條件之指定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批准延遲滿足任何上述條件至彼等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或(ii)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第(i)至(viii)及(x)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79,680,000港元及約274,6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690,000港元中(i)約48,77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復牌產生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ii)約76,9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iii)約5,6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酬金(應支付予林錦和先生的董事薪酬除外，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裕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v)約93,730,000港元擬用作廣州美亞之資本開支；及(v)約49,6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債權人詳情	性質	金額	到期日
徐立地	執行董事	董事貸款	2,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朗天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短期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短期貸款	14,4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短期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短期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利息	2,611,200港元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債權人詳情	性質	金額	到期日
Fantasy Wa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短期貸款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利息	87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賴粵興	前董事	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13,613,680.63 港元	不適用
郭立榮	來自郭立榮先生的貸款由廣州美亞的一名前董事安排，因此現屆董事會對其概況並不了解	長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河南清美三十四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裝修	短期貸款	人民幣3,300,000元 (相當於約3,79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短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短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總計：			約76,900,000 港元	

* 除來自郭立榮先生的貸款外，所有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債權人提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要求，且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貸款的預期應付利息約為6,667,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廣州美亞的資本開支需求如下：

資本開支	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工廠維修及整改	4,930,000
車間環保整改	860,000
鋼帶加工設施整改升級	11,200,000
鋼管生產設施整改升級	50,310,000
汽車尾氣管生產及材料分析系統支持設備及設施	4,350,000
管道裝設及其他生產設施	9,800,000
辦公室設備	50,000
	<hr/>
總計：	81,500,000 (相當於約 93,730,000港元)
	<hr/> <hr/>

所得款項中約49,6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約40,790,000港元將分配以支持廣州美亞的日常營運；及(ii)約8,900,000港元將分配以維持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包括年租及差餉約600,000港元、年度員工成本約1,390,000港元、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專業開支約3,61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分配予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足夠未來12個月之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建議公開發售必須待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上市發行人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故此，公開發售有待股東(已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達成亦已因禁制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A)		(i-B)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發售股份 獲全數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裕東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智略資本的代名人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4,000,000	0.23
包銷商：						
益高證券	-	-	-	-	171,400,000	9.81
統一證券	-	-	-	-	100,000,000	5.72
金輝證券	-	-	-	-	148,400,000	8.49
投資者	-	-	-	-	578,600,000	33.10
合計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附註：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及支付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閣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ayer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或取消，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匯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另行就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應繳之全部股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ay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被註銷。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方會獲發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人士應注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本公司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本公司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悉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劃線支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風險的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買賣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文件全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登載。

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03/LTN20181003131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0/LTN2018062019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11/LTN20180611372.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11/LTN20180611341.pdf>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定期公告所述，廣州美亞新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已全面接管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和管理，廣州美亞及後迅速恢復了正常生產和經營運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質接管廣州美亞之後不久，廣州美亞新管理層很快就穩定了工廠的生產及維持正常的生產能力。在擁有高成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與供應商良好商業關係的配合下，廣州美亞新管理層實施「適時制」方法來達到生產力最大化和庫存最小化的目標。原料的採購時間及數量取決於銷售訂單佈的交貨時限及銷售產品數量。

儘管鋼產品出口因全球貿易磨擦和國際匯市變化影響，但廣州美亞繼續推動國內市場銷售。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憑藉取得新資本開支，廣州美亞新管理層有信心藉着加強生產能力來增加利潤予本公司和廣州美亞的股東。透過公開發售的額外集資款項對於在中國從事鋼材生產工業的廣州美亞的將來發展是至關重要。

此外，國家鋼鐵市場在二零一八年度的供給量將會隨着中央及本地政府持續打擊地條鋼、從嚴加強環保，以及壓減產能等政策影響，鋼廠產能得到進一步的控制。而鋼鐵需求量亦將會因「一帶一路」建設以及軌道交通、汽車等行業的強勁發展而有所增長。但另一方面，因為受到房地產等行業投資增速下降的影響，全年國家鋼鐵總體需求將只能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總的而言，本集團經營的鋼鐵裁剪和鋼管生產處於鋼鐵行業的供給端，隨着國內這些領域市場需求的持續旺盛，將有機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中國二零一八年度的總體GDP預期增長目標為6.5%左右。隨着國內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央和地區政府部門大力推廣不銹鋼水管道的應用，國家住建部已出台了《飲用水用不銹鋼管標準》等利好政策，各地自來水供水單位也相繼制訂供水管網改造方案，供水主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不銹鋼管道的國內需求量將會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廣州美亞地處華南經濟發達市場中心，經營的不銹鋼管材及管件，將會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得到更大的發展，而經營的鋼鐵裁剪業務也將受益於地方發展，獲得良好發展空間。

但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全球經濟疲軟、美元走弱，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和其他物品漲價因素等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匯率不穩和經營成本逐步上升的狀況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度持續，亦當然將會有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準。另外，因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將會繼續致力於把握中國市場的高機，發展好老業務，積極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爭取均衡發展。

本公司管理層一致相信，本集團將會善用其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之豐富經驗，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充分把握任何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之投資機會，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發售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借貸

—來自董事	8,247
—來自金融機構	22,728
—來自第三方	36,244

總借貸

67,2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正式通知廣州美亞受理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程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

除本附錄上文「本集團的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i)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以下統稱為「交易」)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發售章程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交易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872	231,770	413,64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	---------------------------	--

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
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0.20

緊隨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
完成後但於資本重組、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	---------------------------	--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53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
股份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5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
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2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398,4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的應付開支約4,992,000港元。
3.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前的927,563,636股已發行股份。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完成後但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的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根據和解契約，本公司須自達成回購所有代價股份，並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由於(i)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因此對本集團就股份回購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5.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的34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6.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的3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000,000股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7.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的1,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1頁至第II-5頁所載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無審核或審閱報告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並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發售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並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不會就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發售章程第26至28頁「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而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此處或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假設已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8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349,6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69,920,000.00</u>

(ii) 假設已完成公開發售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8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349,6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69,920,000.00</u>
<u>1,398,400,000</u>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	<u>279,680,000.00</u>
<u>1,748,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349,600,000.00</u>

所有已發行現有經調整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在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不擬尋求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進行任何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除股份回購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此外，除股份回購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證券。

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組資本。

3.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錦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4.30%

附註：該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由裕東持有，而裕東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錦和先生被視為於裕東持有的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裕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4.30%
林錦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4.30%
陳威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4.30%

附註：該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持有，而Aspial Investment由陳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威先生被視為於Aspial Investment持有的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0391民初2337號、2338號及2367號

廣州美亞提交三份向三間投資公司索還錯誤委託投資款項(總金額合計人民幣五千萬元)的申索訴狀予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或稱「前海法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申索訴狀已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或稱「福田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而(2017)粵0391民初2338號及(2017)粵0391民初2367的開庭審訊日期分別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福田法院將上述兩項訴訟編號分別更改為(2018)粵0304民初32722號及(2018)粵0304民初32714號。由於考慮到公安機關及律師的建議，廣州美亞已撤回(2017)粵0391民初2337號的申索訴訟。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01民初396號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指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訴訟編號HCA 64/2012

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提出HCA64/2012號訴訟，當中據稱本公司遭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Tan Thang**」)及Hop Thanh Trading – Electronics –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Hop Thanh**」)各自出具之合共兩份意向書(被指稱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詐騙，該等意向書構成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進行估值之基準。上述分別由Tan Thang及Hop Thanh出具之兩份意向書陳述其於民進港項目進行業務之意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其中包括)，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解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及達成及本公司共同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獲法院批准。

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達成及本公司共同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

香港：訴訟編號HCA 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還沒有定下開庭審訊的日期。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1673 of 2016

呈請書已呈送及送達，標題訴訟正在按期進行。

香港：訴訟編號HCA2347 of 2017

申索聲明已呈送及送達，標題訴訟正在按期進行。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HCMP 1727 of 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褚定義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答辯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頒令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李國樑先生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資格及(ii)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結果時，不計入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就董事所知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登記費，約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和解契約；
- (b) 包銷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彼等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

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授權代表	李國樑先生 梁國輝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01-3及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樓
110-120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包銷商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12樓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B期 聖巴拿徑 17號屋
徐立地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北 宏浩花園 A座1302室
林錦和先生	澳門 沙梨頭 海邊街興華閣16樓G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中州大道634號院 13號樓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香港 九龍 奶路臣街17號 Skypark 10B2室
鄧世敏先生	33 Seaview Point Point Cook Victoria 3030 Australia
陳燕雲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398號 愉景新城 第5座35樓A室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城 30座6樓G室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主席)

李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第4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出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銀行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

徐先生曾出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3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貿易與投資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13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72歲，緊接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及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

劉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鄧世敏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取交通銀行確認具備高級經濟師及研究員任職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以及中國河南省第八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7歲，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公會會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受僱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僱於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目前名稱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目前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國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梁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先生在香港眾多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上市規管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九年，梁先生在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擔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一職。

14. 法律及約束力

發售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發售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14天內在本公司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不可撤銷的承諾；
- (c) 補充承諾；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載列其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h) 通函之文本；及
- (i) 發售章程文件之文本。

17.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備有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